

營業秘密判決雙月刊

112 年 2 月號

目錄

1111028 營業秘密之要件判斷 (營業秘密法§2)(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09 年度智訴字第 2 號判決).....	2
1110913 營業秘密「秘密性」、「合理保密措施」及「於大陸地區使用營業秘密之意圖」之要件判斷 (營業秘密法§2、§13-2)(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08 年度刑智上訴字第 50 號判決).....	6

1111028 營業秘密之要件判斷 (營業秘密法§2)(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09 年度智訴字第 2 號判決)

爭點：被告所竊取之父母本原種是否為營業秘密？

評析意見：

- 一、本件營業秘密標的係植物種苗之父母本原種，其係用以培育新品種之種子，法院認為該種子在符合秘密性、經濟性及合理保密措施等要件下，係屬營業秘密法第2條所稱之營業秘密標的。
- 二、針對被告所竊取之父母本原種中之甲原種，法院認為其具秘密性與經濟價值，主要理由在於甲原種係告訴人所有及自行研發之原種，關於種原利用、選育技術皆屬告訴人核心資產，育種過程未與同業合作，亦非業界所知悉，又告訴人已就不同品種耗費相當金錢、資源，利用遺傳學原理、育種學等方法，育成雜交一代品種之父母本原種，生產雜交一代種子，並在全球進行銷售及推廣，而在市場具有相當價值，且因雜交一代品種具有再繁殖而不變異之特性，非市面一般販賣品，而屬告訴人獨有。
- 三、針對甲原種之合理保密措施，法院認為告訴人已將甲原種的相關資料置於設有密碼的電腦中、儲存甲原種之冷藏倉庫為設有門禁管制之獨立區域、甲原種之存放及出入領用均須登記，以及僅負責生產甲原種之人員始得知悉品種機密資訊等理由，認定告訴人已針對甲原種採取合理保密措施。
- 四、此外，針對被告所竊取父母本原種中之乙原種，法院認為無積極證據可證明乙原種為告訴人所研發，而非屬告訴人之營業秘密，惟乙原種仍係竊盜罪之保護客體，本件被告於客觀上與主觀上皆有為自己利益及所有，及損害告訴人利益之不法意圖甚明，應成立竊盜罪。

相關法條：營業秘密法第2條、第13條之1第1項第1款

案情說明

被告鄭○章前為告訴人農友種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農友公司）

員工，負責該公司研發育成父母本原種，及在國內外生產基地種植栽培、繁殖父母本原種及雜交一代種子（即商業種子）等業務；張○菁（鄭○章前配偶）亦曾任職於該公司生產技術部技術管理課，其等均明知曾與農友公司簽訂切結書及服務切結書，不得以任何方式擅自使用或洩漏因業務知悉或接觸之農友公司營業秘密、生產秘密、研究育種相關資料、材料與原種，且父母本原種及培育採種技術俱為農友公司之營業秘密，猶實施下列犯行：

鄭○章指示張○菁自102年至106年間，利用工作得接觸父母本原種之機會，在該公司位於高雄市橋頭區臨時農場存放父母本原種倉庫，徒手竊取該公司所有之種子即甲原種及乙原種，並交由鄭○章培育繁殖出丙原種之種子而使用之。

鄭○章後於103至105年間，2次撥打電話聯繫不知情之生生種子有限公司，詢以有無意願購買甲原種中番茄等蔬果類父母本原種，惟遭回絕。此外，鄭○章並於103年間，2次撥打電話聯繫不知情之稼牆種子有限公司，並詢以有無意願購買甲原種中洋香瓜等蔬果類父母本原種，惟亦遭拒絕。

判決要旨

被告鄭○章與張○菁所竊取之甲原種為農友公司之營業秘密，被告共同犯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第1項第1款之使用營業秘密罪。

<判決意旨>:

一、 甲原種具秘密性而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

甲原種係告訴人所有及自行研發之原種，關於種原利用、選育技術皆屬告訴人核心資產，育種過程未與同業合作，亦非業界所知悉，又告訴人已就不同品種耗費相當金錢、資源，利用遺傳學原理、育種學等方法，育成雜交一代品種之父母本原種，生產雜交一代種子，並在全球進行銷售及推廣，而在市場具有相當價值，且因雜交一代品種具有再繁殖而不變異之特性，非市面一般販賣品，而屬告訴人獨有。

另參酌告訴人業將「本公司營運上之一切機密與育種及採種上之材料、系統、原種、原原種及其他資料、成果以及財務事務上之資訊，絕不可洩漏，自行或與他人以任何方式，利用上述資料、材料及原種等從事營利及非營利行為」列入職工工作規則之營業秘密保密事項，亦將「對於農友公司業務之營業秘密及生產秘密與研究育種之資料、材料及原種等、成果及其他一切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絕不洩漏或交付他人或私自佔有利用」、「對於公司業務上之一切營運機密，與育種及採種上之材料、系統、原種、原原種及其他資料、成果，以及財務、事務上之專業文書、圖畫、攝影圖片、資訊等，絕不擅自洩漏、佔有或交付他人，或與他人以任何方式利用上述資料、材料及原種等從事營利及非營利行為」、「茲切結保證本人在農友種苗股份有限公司服務期間，未曾私留農友公司之任何育種材料及父母原種」等語列入切結書內容，由員工承諾遵守，堪認甲原種確具秘密性而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

二、 告訴人就甲原種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

告訴人就其所研發雜交一代品種對應之特定父母本原種管理情形如下：

- ① 明細資料電子檔由生產技術部技術管理課管理，存於該課設有開機密碼之電腦，文字檔案之原種簿資料則由技術管理課課長保管。
- ② 父母本原種由生產技術部技術管理課管理，儲存於該課專用溫溼度控制之冷藏倉庫，該課則位處建築物內獨立區域，設有門禁管制，限該課人員進出，其他部門人員須接洽獲准方得進入，且須經二道門，門外均有攝錄影機，除前往領取原種之生產人員外，均不可進入作業區。自辦公區、作業區進入前開倉庫須再經一道門；各冷藏倉庫皆上鎖，入口亦有攝錄影機，故非有保全設定及解除權限之人無法擅自進入倉庫接觸、取用父母本原種。

- ③ 父母本原種之存放及出入領用均須登記於存取簿。
- ④ 父母本原種經使用代號取代品名，並以電腦編號、生產編號區分不同年份不同期作之品種，藉以防止非負責人員輕易知悉品種機密資訊，並僅開放父母本原種生產系統作業予負責課員，非負責人員無從得知生產歷史或機密資料。

以上顯見告訴人已訂定作業規章，將父母本原種資訊依業務需要分類、分級，由不同之授權職務等級者知悉，非僅主觀上有保密之意，客觀上並有實體門禁及登記簿等控管制度之積極作為，自應認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從而，甲原種合於營業秘密法第2條所定營業秘密之要件，確屬該法保護標的，足堪認定。

三、乙原種因未具秘密性而非屬營業秘密，惟仍屬竊盜罪之保護客體

本件無積極證據可證乙原種為告訴人所研發，亦非相關業界或專業領域內之人可輕易知悉或取得而具有秘密性，即難認屬營業秘密法第2條所定之營業秘密，然乙原種乃被告張○菁自農友公司竊取得手一節，此部分仍屬他人所有之物而為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之保護客體。

被告張○菁雖未參與培育繁殖父母本原種過程，惟被告2人任職於告訴人期間均已簽立上揭切結書，當悉原種為告訴人之營業秘密，不得擅自竊取及自行或交付他人使用，且被告張○菁既明知被告鄭○章要將竊得之原種用以種植之情，猶負責至前開倉庫竊取甲、乙原種交付被告鄭○章，嗣由被告鄭○章培育繁殖得出丙原種，客觀上確已分擔實施使用營業秘密及竊盜之重要核心行為，主觀上亦與被告鄭慶章具有使用營業秘密之犯意聯絡，而有為自己利益及所有，及損害告訴人利益之不法意圖甚明，依前揭說明應成立共同使用營業秘密罪及竊盜罪。

1110913 營業秘密「秘密性」、「合理保密措施」及「於大陸地區使用營業秘密之意圖」之要件判斷(營業秘密法§2、§13-2)(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08 年度刑智上訴字第 50 號判決)

爭點：

1. 告訴人南亞科公司 30 奈米製程轉換 20 奈米製程技術之教育訓練投影片教材是否為營業秘密？
2. 被告有無於大陸地區使用南亞科公司營業秘密之意圖？

評析意見：

- 一、本件營業秘密的標的係告訴人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亞科公司）105 年間最新晶圓製程技術的教育訓練投影片（下稱本案投影片），其主要爭點在於本案投影片是否為營業秘密？對此，被告提出「教育訓練是通識性訓練」及「參訓員工眾多，事後可接觸本案投影片者更多達 1,500 人」等關於秘密性要件之抗辯，以及「營業秘密核定標準模糊」等關於合理保密措施要件之抗辯，認為本案投影片非屬營業秘密法保護之營業秘密。
- 二、針對被告「教育訓練是通識性訓練」之抗辯，法院認為本案投影片雖非將技術原始文件全文照錄，然其內容有近半係由技術文件直接擷取，並融合南亞科公司之 KNOW-HOW，縱然本案投影片不等同於原始技術文件，仍不得反推用於「教育訓練」即認其不具秘密性。意即本案投影片是否秘密性，仍須檢視實際內容是否符合營業秘密之要件，尚不應僅依其用途而否定其營業秘密之適格性。
- 三、針對被告「參訓員工眾多」之抗辯，法院認為秘密性係屬於相對秘密概念，知悉者具有一定封閉性即屬之，不得以可接觸本案投影片之人數眾多，即推認其不具秘密性。本件晶圓製程既係當時先進製程，自需眾多工程師熟知製程技術並通力合作，始能順利生產，縱南亞科公司將本案投影片開放予相關部門及員工之人數達 1,500 人，惟該公司整體員工亦達 3,000 人，依產業類別及其具體之控管方式，仍合於常情。

四、關於被告「營業秘密核定標準模糊」之抗辯，其主要理由係其機密與否由各單位自行判斷，有模糊地帶，對此，法院認為若不委由各該件之權責單位決定是否屬於營業秘密，而須待特定單位核定，非但於核定前是否屬於營業秘密將致生疑義，執行上亦耗費時間，故是否屬於營業秘密之事項委由相關單位判斷，係屬合理。

五、就於大陸地區使用營業秘密之意圖，被告認為其將來服務地點係在竹北而非大陸地區，故無於大陸地區使用之意圖，惟法院認為，被告明知紫光公司為大陸地區公司，且被告列印本案投影片係欲作為其於大陸地區紫光公司面試時使用，自屬境外使用，與被告上班地點無關，因此被告抗辯並不可採。

相關法條：營業秘密法第 2 條、第 13 條之 2 第 1 項、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

案情說明

告訴人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亞科公司）於 104 至 105 年間引進 20 奈米 DRAM 晶圓製程技術，其以該技術原始文件整合南亞科公司專業製程技術，作成 20 奈米 DRAM 晶圓製程介紹投影片（下稱本案投影片），內容為 20 奈米 DRAM 晶圓從開始生產至生產完成各項步驟，載有 20 奈米晶圓製程原理、數據、問題、技術、實現及重點等內容，對產能、良率具有重大影響。

被告李○存於民國 95 年至 106 年間任職南亞科公司，其於 105 年 2 月間在南亞科公司錦興廠內，藉線上訓練課程之機會，以個人電腦螢幕截圖（Print Screen）之方式，將線上課程播放之本案投影片加以重製，儲存於其使用之公司電腦中，惟因線上課程播放投影片之速度甚快，李○存不及將所有投影片內容重製而有缺漏。

李○存於 105 年 12 月登入南亞科公司內部之伺服器，利用其屬於奈米製程相關部門員工之權限，閱覽本案投影片，並再次以螢幕截圖之方式重製原先缺漏之投影片內容，儲存於其使用之公司電腦中，並趁同年 24 日週六例假日無人時段進入辦公室，將儲存於其使用之公司電腦中之本案投影片列印為紙本文件，並加以研讀熟記，而於

同年月 28 日接受大陸地區紫光國芯半導體有限公司(下稱紫光公司)視訊面試，嗣於 106 年 1 月 17 日搭機前往大陸地區西安之紫光公司面試求職。

判決要旨

上訴均駁回。告訴人南亞科公司 30 奈米製程轉換 20 奈米製程技術之教育訓練教材為其營業秘密，被告犯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2 第 1 項、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意圖在大陸地區使用，未經授權而重製營業秘密罪。

<判決意旨>:

一、本案投影片具秘密性：

本案投影片為南亞科公司 30 奈米製程轉換 20 奈米製程技術之教育訓練教材，內容涉及製程關鍵、KNOW-HOW、製程手法及開發製程問題的原理解釋，對產能、良率均有重大影響，本案投影片之前揭資訊並非同業競爭者及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可得知，自具有秘密性。

被告抗辯本案投影片內容僅係 20 奈米製程原理之步驟說明簡介，非 20 奈米製程技術轉移原始文件，可以推論出這本來就是通識性的介紹而已，不可能將核心關鍵技術放置於員工訓練之投影片內容之中，且教育訓練基本課程是一個通識性的，對不同部門通識性的教育訓練。惟本案投影片雖非將技術原始文件全文照錄，然其內容已有近一半是前揭技術文件直接擷取，其他部分亦係融合南亞科公司之 KNOW-HOW，縱然本案投影片不等同於前揭技術文件，亦不得反推論其不具秘密性或經濟價值。自不能以本案投影片係用於「教育訓練」即推論其不具秘密性。

被告抗辯本案投影片內容為報名參加課程訓練之員工可於公司內部系統閱覽，參加該次教育訓練課程者眾多，事後可接觸本案投影片者更多達 1,500 人，足見教育訓練課程，僅係使晶圓廠眾多人員對於 20 奈米製程有初步之認知。惟依前述說明，秘

密性屬於相對秘密概念，知悉者得以確定某項資訊之詳細內容及範圍，具有一定封閉性屬之，自不得以可接觸本案投影片之人數眾多，即推認其不具秘密性。參以南亞科公司將可參與該教育訓練者限於相關部門工程師，且於教育訓練課程中，並未發給紙本文件、亦未允許下載文件；南亞科公司嗣後雖將本案投影片放置於所有員工均可接觸，惟亦藉由 IP 控管方式，限制所得接觸之員工，再衡以晶圓先進製程，需大量資金、人力及物力投入及參與始能成就，並非少數人知悉製程技術即可運作，而 20 奈米 DRAM 晶圓製程既係當時先進製程，自需眾多工程師熟知製程技術並通力合作，始能順利生產，縱南亞科公司將本案投影片開放予相關部門及員工之人數達 1,500 人，惟該公司整體員工亦達 3,000 人，依產業類別及其具體之控管方式，仍合於常情。綜合上情，應認南亞科公司主、客觀上均將本案投影片視為營業秘密，被告所辯尚不足採。

二、本案投影片具經濟價值：

被告雖以本案投影片所提供之參數數據是否屬於核心關鍵技術而符合營業秘密法中之秘密性尚有待釐清，質疑其具有重大經濟價值，惟本案投影片具有秘密性，依證人黃○○證言，在 DRAM 產業中三星公司、SK 海力士公司、美光公司作為主要製造商，幾乎囊括全球全部市占率，而作為該技術領域之領先者，自需投入大量資金於研究開發上，再佐以證人謝○○證言，本案投影片有一半內容取自技術移轉之文件，在製程技術開發上自具有相當經濟價值，被告所辯不足採。

三、南亞科公司就本案投影片內容已為合理保密措施：

依南亞科公司提出之資料，其為防止公司營業秘密遭洩漏，所採取之保密措施包含：明訂公司機密之定義及使用管制；員工任職時需簽立員工聘僱承諾書承諾遵守公司規定不得非法持有、重製及利用機密資料；公司電腦 USB 插槽需經申請始可連接從電腦中寫出檔案、無法上傳檔案至雲端硬碟，留存員工寄出電子郵件、列印文件紀錄等等。

被告指摘南亞科公司將是否屬於機密委由各單位自行判斷，有模糊地帶，惟若不委由各該文件之權責單位決定該文件是否屬於營業秘密，而待特定單位核定後始屬之，非但核定前是否屬於營業秘密致生疑義，實際執行上亦耗費時間，故南亞科公司將劃定是否屬於營業秘密之事項，委由相關單位為斷，亦屬合理。本案投影片非但已標明機密、更以 IP 限制得以閱覽之人員、並僅得閱覽而不允下載，其客觀上自足認有合理保密措施，被告所辯要不足採。

四、被告有於大陸地區使用南亞科公司營業秘密之意圖：

就重製本案投影片，被告於 105 年 12 月 21 日即已知悉需接受紫光公司人員於大陸地區以視訊面試，嗣後需再至大陸地區西安面試，因此被告於同年月 24 日列印本案投影片目的係為用於應付上開面試，自係意圖在與大陸地區西安之紫光公司人員視訊時使用本案投影片內容，或至大陸西安面試時使用。

被告辯稱伊係認為若順利錄取，將來服務地點係在竹北而非大陸地區。惟被告明知紫光公司本為大陸地區之公司，且列印本案投影片係欲作為其於大陸地區紫光公司面試時使用，自屬境外使用，而與被告上班地點無關，被告所辯並不可採。